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07 日

發文字號：(112)桃汽櫃貨溥字第 0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 111 年 7 月起，公路總局陸續召開貨運三業「違反公路法第 47 條及第 77 條之裁罰基準，我貨運三業代表雖聯合提出反對意見，但還是未被主管機關認同，所以公路總局於 112 年 3 月 28 號以路運綜字第 1120031329 號令，在行政院公報刊登，如附件，請大家詳細閱讀，維護自己的權益，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04.07 傳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收 文 章	112年4月7日
	總號 122

行政院公報

第029卷 第057期

20230328

交通建設篇

交通部公路總局令

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路運綜字第1120031329號

訂定「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裁罰基準」

局 長 陳文瑞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裁罰基準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以下簡稱貨運三業）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事件，爰訂定本裁罰基準。
- 二、本局各區監理所對於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裁罰基準，參考附表辦理。
- 三、附表違規次數之計算，項次第二項至第七項係依各違規事件每月挑檔分列統計；項次第八項係以每年度計算，期間屆滿後重新起算。本裁罰基準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生效前之違規不予計入。
- 四、依第二點裁罰基準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時，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減輕或加重。

評
議
4/7

總幹事 姚信
4/7

幹事 簡家國
4/7

附表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置	統一裁罰基準
1	經公路主管機關查核確有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之業者。	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一、限期改善。 二、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 三、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一、經限期改善逾期一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停止營業車輛數五分之一以上。 二、經限期改善逾期三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停止營業車輛數四分之一以上。 三、經限期改善逾期六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停止營業車輛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經限期改善逾期九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停止營業車輛數二分之一以上。 五、受停止部分營業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2	貨運三業派任所屬車輛出車營運，有違反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輛，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違規事件達五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違規事件達六件：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違規事件達七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四、違規事件達八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五、違規事件達九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六、違規事件達十件以上：

3	貨運三業派任所屬車輛出車營運，有違反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一、違規事件達六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該違規事件中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超載逾三十公噸以上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二、違規事件達七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該違規事件中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超載逾三十公噸以上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三、違規事件達八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罰鍰，該違規事件中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超載逾三十公噸以上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四、違規事件達九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七萬元罰鍰，該違規事件中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超載逾三十公噸以上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五、違規事件達十件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該違規事件中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
---	--	---	--	--

				十公噸以下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超載逾三十公噸以上者，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4	貨運三業派任所屬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有違反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違規事件一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二、違規事件達二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三、違規事件達三件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吊扣各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5	貨運三業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或受載處停止營業處分之車輛，再派車營運，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違規事件一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違規事件達二件：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違規事件達三件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6	貨運三業派任所屬駕駛人未持有職業駕駛執照或係不合格駕駛人，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汽車運輸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	一、違規事件第三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 二、違規事件第四件：處該公司新臺幣四萬元。 三、違規事件第五件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

		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7	貨運三業派任所屬駕駛人違反危險駕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任意變換車道、非遇突發狀況任意減速或於車道中暫停，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違規事件第二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元。 二、違規事件第三件：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 三、違規事件第四件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
8	貨運三業業者派任之駕駛人因載運貨物未確實捆綁，造成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經公路主管機關行政調查後，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每年度以二個月統計一次，違規件數達二件以上者：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四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七萬二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